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明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9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2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明富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在案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本院113年壩交簡字第313號判決（附件編號2）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本院審核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判決書正本、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一切因素為綜合判斷，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書記官 王宣蓉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附件：